

「向國旗敬禮」活動亮點多多

港高官盼師生厚植家國情懷

【香港商報訊】記者戴合聲報道：日前近1300名港澳青少年升旗隊代表赴北京參與「向國旗敬禮」主題活動，並在天安門廣場觀摩升旗儀式，隨後獲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副總理丁薛祥在人民大會堂接見。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教育局局長蔡若蓮、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长麥美娟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謝小華昨日分別在社交媒體發文，表示對是次活動感受良多，盼望師生都能把所見所思轉化為學習與教學動力，回校後繼續厚植家國情懷。

鄧炳強:完善國安體系 深化青年教育

鄧炳強表示，活動深植青少年家國情懷，正好呼應國旗所承載的國家主權、安全與發展利益，他強調保安局會持續完善國家安全體系，深化青年國安教育。他續說，參與同學在天安門廣場觀摩莊嚴的升旗儀式後，內心湧起強烈民族自豪感，其後丁薛

祥副總理在人民大會堂接見代表團時，勉勵青少年要「讀懂國旗、守護國旗、為國旗增光」，當好「一國兩制」事業的建設者和接班人。

蔡若蓮:把愛國情懷植根於港青心中

蔡若蓮回顧這幾天活動中，最大亮點是與千名大、中、小學生參與「向國旗敬禮」活動，通過這項高規格的重點青年交流項目，把愛國情懷植根於香港青年心中。

她指出，特別令人鼓舞的是，同學獲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主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接見。夏主任親自向同學們展示了曾在天安門廣場升起的珍藏國旗，並邀請學生一同展開這面足以覆蓋半張會議桌的國旗。夏主任以親切貼心的對話和具象化呈現，打破了傳統課堂的距離感，讓國家象徵與民族團結的精神不再只是課本上的概念，而是

轉化為能「親眼看見、親手觸碰、用心感受」的具體體驗。

麥美娟:「一國兩制」薪火相傳的生動實踐

麥美娟則表示，「向國旗敬禮」讓青年在莊嚴的升旗儀式、歷史文化考察與國家發展成就的現場之中，感受到國旗背後的深厚歷史意義與國家尊嚴。她指出，這次訪京是「一國兩制」事業薪火相傳的生動實踐，利用「走進現場、觸動情感、建立認同」的方式，能夠加強參與活動青年的親身體驗，引導從國旗中讀懂國家歷史、民族精神與時代使命，從而厚植家國情懷，並自覺傳承、推動「一國兩制」事業高質量發展。

謝小華:愛國教育須持之以恆



近1300名港澳青少年升旗隊代表日前赴北京參與「向國旗敬禮」主題活動，並在天安門廣場觀摩升旗儀式。

鄧炳強社交媒體圖片

謝小華稱，愛國主義教育工作絕非一朝一夕，必須久久為功，持之以恆。香港五年規劃明確訂明，特區政府會深化愛國主義教育、國民教育、國家安全教育，以及價值觀教育。其中一項重點工作，正是充分善用內地的資源，開展青少年愛國主義教育，並有序推進港澳青少年愛國主義教育基地的建設。

港10.1起擴展入境便利

增加涵蓋面 降邀請門檻

【香港商報訊】記者何家驊報道：有容乃大，本港正不斷提高外地人士入境的便利性，除了軟件，同時提升硬件配套，大大有利於吸納資金和人才。香港特區政府昨日表示，將自10月1日起擴展「特邀人士入境便利計劃」覆蓋範圍，由目前的東盟成員國擴展至中亞和中東國家及地區，並容許所有特區政府政策局及部門通過計劃發出邀請，以促進經貿往來和多方面交流。同日亦擴展「為來港參與指定界別短期活動的訪客提供入境便利計劃」，新增界別讓更多認可機構及指定短期活動。

特邀人士擴至中亞及中東

據介紹，特區政府於2025年3月18日推出「特邀人士入境便利計劃」，容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以及律政司主動邀請東盟的特邀人士，並向他們提供更便利的出入境安排。計劃有效促進東盟的特邀人士訪港交流，加強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

經檢視後，特區政府決定擴大「特邀人士入境便利計劃」，以涵蓋中亞和中東國家及地區，並容許所有政策局或部門透過計劃發出邀請，讓更多來自不同界別的人士訪港交流。計劃擴展後，將覆蓋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庫曼斯坦、烏茲別克斯坦以及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簡稱「海合會」）國家等。



政府宣布10月1日起擴展「特邀人士入境便利計劃」，以及「來港參與指定界別短期活動訪客入境便利計劃」。圖為香港國際機場旅客入境情況。

才，便利他們來港參與超過9500項短期活動，包括新春國際匯演之夜、亞洲金融論壇、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香港藝博覽等盛事。這些非本地人才來港參與指定活動須有助經濟發展或達致相關政策目標，而且不能取代本地勞動力。他們每次來港可在不超過連續14個曆日期間參與指定短期活動，並可收取報酬。

滿11歲可登記使用「無感e-道」

另一方面，入境處昨日公布，由即日起放寬「無感e-道」試點服務的登記資格。在新安排下，凡年滿11歲並持有有效智能身份證，且於過去90日內經港澳大橋香港口岸旅檢大樓出境或入境達6次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即符合資格登記使用服務。服務由今年6月推出，至今已有約1.4萬人登記使用，使用人次超過10萬。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仕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

香港特別行政區
勞資審裁處

申索書編號：LBTC1583/2026

C1：張明信(ZHANG MINGXIN)及另5位 申索人

對

D1：SHUI ON JOINT VENTURE 被告人
D2：德基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PAT DAVID LIMITED)
D3：林兆康經營新明亮(香港)門窗幕牆工程公司 (LAM SIU HONG/A NEW & BRIGHT(HK) CURTAIN WALL ENG. CO.)
D4：千藝工程有限公司 (VERSATILE CONSTRUCTION LIMITED)
D5：寶琳有限公司(PAULINE LIMITED)

通告

勞資審裁處現接獲申索人 C1：張明信(ZHANG MINGXIN)及另5位，入票申索向被告人 D4：千藝工程有限公司(VERSATILE CONSTRUCTION LIMITED)追討申索款項。本案特在九龍加士居道36號3樓第9號法庭聆訊，日期時間是2026年12月15日 上午9時15分。被告人可向九龍加士居道36號地下勞資審裁處登記處索取此申索書副本一份。如在本通告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被告人仍不與該登記處聯絡，法庭可在其缺席情況下進行聆訊。

日期：2026年9月23日

司法常務主任

此通告刊登在香港發行之中文報章 香港商報一天

申請酒牌轉讓、續期及修訂公告

聚·軒

「現特通告：羅美雲其地址為九龍觀塘榮業街2-4號振萬廣場地下D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觀塘榮業街2-4號振萬廣場地下D舖樹熊的酒精轉讓給張駿軒其地址為九龍觀塘榮業街2-4號振萬廣場地下D舖及續期及作出以下修訂：「店號名稱更改為聚·軒」。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6年9月25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RENEWAL AND AMENDMENT(S) OF LIQUOR LICENCE

The Gather Restaurant & Bar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AW, MEI WAN of SHOP D, G/F, LU PLAZA, NO. 2-4 W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and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KOALA situated at SHOP D, G/F, LU PLAZA, NO. 2-4 W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to CHEUNG, CHUN HIN MARCO of SHOP D, G/F, LU PLAZA, NO. 2-4 W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and the following amendment(s): 'Change the shop sign to The Gather Restaurant & Bar'.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5 September 2026"

公告

「探蹟灣區·文脈傳承——粵港澳大灣區教育文物主題遊徑」打卡抽獎活動已於2026年9月16日圓滿結束，中獎名單已上載粵港澳文旅資訊網（https://www.prdculture.org.cn/ygawlwzxw/gdd/202609/24fd60c650b24d1aaa7333cf8f3fbc1e.shtml）。

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號碼：061521-3（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展局古物古蹟辦事處

關於呈請的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6年第715宗

有關：威勒集團有限公司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9月3日，由平安數字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前稱PAO BANK LIMITED)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23號綠景1903-1904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於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9月25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蔣尚義律師行
地址：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602-3室(檔案編號：SCW/AC(I)/PAO45093/26(LIT))

註 -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11月17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六)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致：張志強經營食家(CHEUNG CH KEUNG RAY trading as SNOW CATERING COMPANY) (香港身份證號碼：C556xxx(x))

地址：(1)香港新界葵涌美芳街1號美寧大廈地下及閣樓18號舖；及(2)香港九龍觀塘秀茂坪邨秀逸樓35樓3519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鄧森林(其地址為香港九龍大角咀樂群街30號3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40,500元，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勞資審裁處申索書編號LBTC1645/2026)於2026年5月22日作出的裁斷/命令(「該裁斷/命令」)而要求償付)。

招致債項日期	債項說明	截至2026年8月18日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為止所欠的款項
22/5/2026	根據該最終判決，你須向債權人支付：— (i) 判定債項 (ii) 部份償還款項	HK\$42,000.00 (HK\$1,500.00) HK\$40,500.00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名稱：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

聯絡人：麥小姐

電話：2533 7749

檔號編號：150851.SPT:GJK.scs

日期：2026年9月25日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尋遺囑啟事

關於黃明恩遺囑的查詢

姓名：黃明恩（英文：WO NG MING YAN，簡體字：黃明恩），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E924XXX(9)

死亡日期：2020年11月10日，享年：77歲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黃明恩立下遺囑或存有黃明恩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區蘊基張文瀚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83-685號美美大廈8樓全層，聯絡人：盧偉強律師或助手何先生，電話：2668 6684，檔案編號：CAO-26001682。

尋遺囑啟事

關於麥美香遺囑的查詢

姓名：麥美香（英文：MAK MEI HEUNG，簡體字：麦美香），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K616XXX(A)

死亡日期：2026年03月10日，享年：82歲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麥美香立下遺囑或存有麥美香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區蘊基張文瀚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83-685號美美大廈8樓全層，聯絡人：盧偉強律師或助手何先生，電話：2668 6684，檔案編號：CAO-26001682。